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 IFRSs財務報告編製應 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2013 Q3



# 簡報大綱



◆ 企業公告102年Q1財務報告之整體情形

◆ IFRSs財務報告編製應注意事項

◆ 新發布相關法令示釋



◆ 第二階段公開發行公司導入IFRSs之情形



# 企業公告102年Q1財務報告之整體情形

- 第一階段1407家上市櫃公司已於5月15日如期公告申報102年Q1財務報告，相關缺失包括：

揭露內容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不符

揭露內容與IFRSs公報規定不符

揭露內容過於簡略





# 財務報告編製常見缺失(1)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部分
  - ▣ 未揭露重大組成項目
  - ▣ 未揭露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方法及假設或僅揭露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 金融工具部分
  - ▣ 未揭露公允價值衡量三層級資訊
  - ▣ 未揭露外幣金融工具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 外幣匯率風險僅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外幣金融工具暴險。



## 財務報告編製常見缺失(2)

### ◎ 首次採用IFRSs部分

未揭露首次採用IFRS 1 之調節資訊(含豁免選擇項目)

◎ 現金及約當現金中包含定期存款，未於會計政策中說明分類標準。

◎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資訊，僅說明「會計判斷、估計具有不確定性」等簡略文字，未有具體說明。

◎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調節，僅揭露所得稅費用之組成。



## 財務報告編製常見缺失(3)

- ④ 未揭露IASB新發布或修訂後IFRSs公報之影響情形，或僅揭露IASB新發布或修訂之IFRSs公報名稱及版本資訊。
- ④ 未揭露主要管理階層之福利類別或未按公報規定分類方式揭露。



# IFRSs財務報告編製應注意事項

## 一、針對主管機關網站公布審閱102年第1季IFRSs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缺失，企業應如何處理？

- 企業應按主管機關網站公布審閱102年第1季附註揭露事項之缺失型態確實檢討
- 自申報102Q2財務報告時，完成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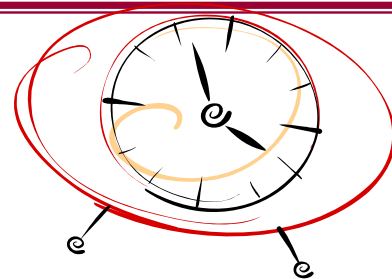
以下係以公司於102年開始採用IFRSs，IFRSs轉換日為101年1月1日之情況說明



# IFRSs財務報告編製應注意事項

二、期中財務報告是否得依IAS34規定免揭露前一年度可比期中期間之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

- 國內財務報告使用者閱表習慣及需求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0條已要求企業應編製去年同期比較期間(以102年第1季財務報告為例，即為101年3月31日)之財務報告以利投資人瞭解攸關資訊。







# IFRSs財務報告編製應注意事項

## 三、期中財報是否得依IAS 34規定為最低附註揭露？

### • 有關102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之期中財務報告

- IAS 34所規定期中財報之最低揭露，係假設期中財報使用者能取得最近年度財務報表；IAS 34亦規定企業應揭露期中財務報告所涵蓋期間具重大性之所有事項或交易。
- 我國企業係於102年採用IFRSs，102年第1季財報須依IAS 34及IFRS 1規定附註揭露，致內容較多。
- 自102年第2季財務報告起，公報允許企業將期中之重大資訊透過交互索引方式索引至其他公開文件；同一份財務報告之附註或附表中有相同或類似之資訊，亦得於同一份財務報告中交互索引。



# IFRSs財務報告編製應注意事項

## 三、期中財報是否得依IAS 34規定為最低附註揭露？(續)

### • 有關102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之期中財務報告

- 企業雖可依公報規定選擇交互索引方式揭露相關資訊，惟企業仍應考慮財報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兼顧財務報告閱讀者使用財務報告之便利性，妥善處理附註內容之揭露方式。

### • 103年後之期中財務報告

- 103年後之期中財務報告已非首次採用IFRSs之財務報告，故企業應依IAS 34規定及相關公報規定揭露。



# IFRSs財務報告編製應注意事項

## 四、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資訊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是否得免予揭露？

- 採用IFRSs後，企業以編製合併報表為主，多數企業未編製關係企業三書表，故重要之交易仍應完整揭露，不宜因合併沖銷而忽略。
- 惟若該重要交易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間之順流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間之側流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IFRSs財務報告編製應注意事項

五、上市(櫃)公司採用IFRSs之102年第2季之綜合損益表將包含4期內容(即101年第2季、101年1月至6月底、102年第2季、102年1月至6月底)，附註內容是否應揭露4期資訊？

- 按IAS 34第16段規定，期中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資訊，應依財務年度年初至當期末基礎報導，惟企業亦應揭露當期所有重大事項或交易。以上市(櫃)公司102年第2季綜合損益表之附註資訊為例，可選擇下列方式之一揭露：
  - 配合綜合損益表4期內容揭露。
  - 以1月至6月底為基礎揭露當期及比較期間資訊，並針對影響第2季(4月至6月)之重大事項予以揭露。



# 新發布相關法令規定

◎ 自103年起，上市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申報期限  
提前至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1修正條文業於102年6月5日總統令公布，公開發行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申報期限由原為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修正為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

考量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含興櫃公司)年度財報申報期限得延長至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基於監理之一致性，金管會於102年6月26日發布令規定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含興櫃公司)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得延長至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申報



# 新發布相關法令規定

採用IFRSs後，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適用公司法規定彌補虧損或分配。

- 母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權仍保留控制力之情況下，其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資本公積。
- 此與先前依國內財務會計準則規定係認列處分資產損益不同。

- 此類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依公司法第239條規定填補公司虧損。
- 依經濟部102.7.15經商字第10202420460號函釋，得適用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有關「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規定。





## 第二階段公司導入IFRSs之情形

為推動非上市(櫃)或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自104年1月1日起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金管會要求各公開發行公司自102年4月起於每月終了後10日內申報IFRSs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表。





# 第二階段公司導入IFRSs之情形

## 今年度重要工作項目及時程

成立採用跨部門IFRSs專案小組並擬訂完整IFRSs轉換計畫

102年4月底

完成現行會計準則與IFRSs差異之辨認

102年6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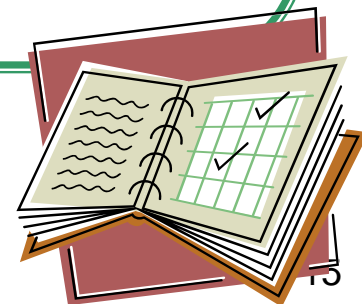
完成IFRS 1各項豁免選擇並決定IFRSs會計政策等

102年12月底

目標

正式採用IFRSs,如期編製IFRSs財務報告

104年1月1日







## 第二階段公司導入IFRSs之情形

### 公司應依規定時程完成重要工作

- 轉換進度落後或轉換計畫時程不合理，公司應儘速完成改善。
- 轉換進度正常者，經證期局審核及通知後得改為按季申報



# 簡報完畢

